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佩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7715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d45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40158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

(40635488_1140158496_1_ATTACH1.pdf、40635488_1140158496_1_ATTACH2.
pdf、40635488_1140158496_1_ATTACH3.pdf、40635488_1140158496_1_ATTACH4.
pdf、40635488_1140158496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考選部114年11月24日修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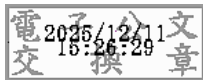
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5日總處培字第

1140024686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、旨揭要點、修正總
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